



BOWTIE 港怡醫院醫療健康組合

想索償？請電郵至 cs@bowtie.com.hk，隨時與我們聯絡。

如需其他協助，請致電 3008-8123，或登入網站 www.bowtie.com.hk 與我們即時交談。

「香港製造」

歡迎加入 Bowtie。

我們感謝你的信任。

這是你的保單協議。你與 Bowtie 必須先達成法律協議，這份保單才能生效。這可保障你和我們的利益。

Bowtie 深信保險應該要以用家為本，條款要清晰及透明。因此，我們致力將本協議的條款編寫得簡單易明，方便你瞭解保障的內容。以下是本附加保障的大綱：

第 1 章 附加保障簡介 載列你的保障及索償方法。	(a) 第 1 部份：概要 — 關於本附加保障的重要資料及數字
	(b) 保障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第 2 部份：承保事項 — 你擁有哪些保障以及保障何時適用(ii) 第 3 部份：不保事項 — 不受保障的情況
	(c) 第 4 部份：索償方法 — 索償須知
第 2 章 你與 Bowtie 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載列你在本附加保障下的責任及權利、組成法律協議的其他部分以及部分詞語的涵義。	(a) 你的責任及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第 5 部份：如何確保本協議有效(ii) 第 6 部份：你可以對本附加保障作出哪些更改
	(b) 第 7 部份：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 構成本協議的其他法律條款及細則
	(c) 第 8 部份：主要用語和定義 — 閣述本協議中部分詞語的涵義



請務必於我們的電子平台檢閱以下文件，這些文件連同此文件構成了本附加保障：

1. **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 — 載列你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根據這些資料為你度身定制出你的保單。
2. **BowtiePoint 計劃條款及細則** — 載列包括與本附加保障有關之 BowtiePoint 計劃的條款及細則。

以下文件對你的協議亦十分重要：

1. 我們的使用條款 — 載列你與我們就使用我們的電子平台及其他服務達成的合約。
2. 我們的私隱政策 — 載列我們如何使用及保護你的資料。

請立即透過我們的電子平台細閱所有文件，以確保你明白及滿意你的保障。若你有任何疑問，請透過 hello@bowtie.com.hk 或其他客戶服務管道與我們聯絡。

Bowtie 致力環保及實現無紙化，因此我們會盡量採用電子通訊。請定期更新你的聯絡方法，包括你的電郵地址及手機號碼，以便我們在需要時與你聯絡，為你提供最新資訊。

本附加保障的內容

第 1 章：本附加保障之簡介	6
 第 1 部分：概要	7
1.1. 保障簡介	7
1.2. 保障概要	8
 第 2 部分：承保事項	9
2.1. 醫療保障	9
2.2. 健康檢查保障	9
2.3. 保健服務保障	9
 第 3 部分：不保事項	10
3.1. 不保事項	10
 第 4 部分：索償方法	11
4.1. 索償通知	11
4.2. 提交索償證據	11
4.3. 身體檢驗	11
4.4. 其它保險	11
第 2 章：你與 Bowtie 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12
 第 5 部分：如何確保本協議有效	13
5.1. 我們倚賴你所提供的資訊	13
5.2. 保費的繳交、欠繳及寬限期	13
5.3. 居住地的變更	13
 第 6 部分：你可以對本附加保障作出哪些更改	15
6.1. 本附加保障持有人	15
6.2. 變更本附加保障的擁有權	15
6.3. 向誰作出賠償	15
6.4. 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15
6.5. 在冷靜期後取消保單	15
6.6. 續保權	16
 第 7 部分：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17
7.1. 可執行協議	17
7.2. 遵守細則	17
7.3. 詮釋	17
7.4. 修改	17
7.5. 付款貨幣	18

7.6.	終止	18
7.7.	取消保單	18
7.8.	致我們的通知	18
7.9.	我們發出的通知	18
7.10.	寬免	18
7.11.	無第三者權利	18
7.12.	代位追討權	19
7.13.	法律訴訟	19
7.14.	規管法律及仲裁	19
7.15.	遵守法律	19
第 8 部分：主要用語和定義		21



第 1 章：本附加保障之簡介

第 1 部分：概要

本部分概述你的保險的性質及主要特色。你的保障受本文件其餘部分所載的其他重要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規限。

1.1. 保障簡介

1.1.1. 本附加保障

本附加保障附於**基本保單**並為**基本保單**的一部分。「**基本保單**」是指載列於附加保障投保申請中的、由我們早前向你發出或與本附加保障同時向你發出的 Bowtie 保單。除非本附加保障中另有說明，或由本附加保障所變更，**基本保單**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本附加保障。

1.1.2. 受保人

當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內指定的受保人在香港居住時，本附加保障承保受保人。請你務必適時更新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特別是當你及 / 或受保人發生重要人生大事，例如搬離香港。

只要你按時繳交保費及遵守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你將獲得本協議列明的保障。保單自附加保障生效日起生效，直至你或我們取消保單（分別參見第 6.4、6.5 及 7.7 條）或保單終止（參見第 7.6 條）為止。

1.1.3. 承保項目

如受保人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間使用任何**指定保健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醫療套餐**，我們會向你全額支付**醫療套餐**的費用。

另外，我們會於每個附加保障保單年度為受保人提供由**指定保健服務提供者**的免費健康檢查並贈予受保人於附加保障保障概要所載的 **BowtiePoint** 點數以兌換保健服務。

更多保障詳情請參見第 2 部分。請你務必瞭解受保人可能不受保障的情況，詳情請參見第 3 部分。

1.2. 保障概要

保障項目及指定保健服務提供者	保障範圍；保障限額及索償方法
醫療保障	<p>保障範圍：醫療服務— 我們會賠償所有由指定保健服務提供者就醫療套餐收取以為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所需之治療及日間手術的實際費用。</p> <p>保障限額— 以在招致合資格費用時的基本保單年度的基本保單年度保障限額的餘額為上限。</p> <p>索償方法：實報實銷— 若你或受保人從任何其他途徑索償部分或全部的費用，我們只會為餘下的費用作賠償。</p>
健康檢查保障	<p>免費健康檢查— 每個附加保障保單年度由指定保健服務提供者提供一次健康檢查。就健康檢查詳情，請瀏覽會員平台。</p>
保健服務保障	<p>BowtiePoint— 每個附加保障保單年度可獲 1,500 分 BowtiePoint，用以根據 BowtiePoint 計劃的條款及細則換取由指定保健服務提供者提供之保健服務。</p>
指定保健服務提供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港怡醫院2. 港怡醫院醫健診所

第 2 部分：承保事項

本部分載列你在本附加保障下的保障。下一部分（即第 3 部分）說明我們在哪些情況下不予承保。

2.1. 醫療保障

2.1.1. 當符合以下條件(a)、(b)及(c)時，我們將賠償由**指定保健服務提供者**收取之**合資格費用**：

(a) 受保人使用**指定保健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醫療套餐**。

(b) **合資格費用**是：

(i) 於本附加保障生效期間產生；

(ii) 因向受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而產生；

(iii) 合理及慣常；且

(iv) 由受保人使用之**醫療套餐**所涵蓋。

(c) **合資格費用**的金額不超過以下任何一項：

(i) 用以支付**醫療套餐**下之**醫療服務**的實際費用；

(ii) **附加保障保障概要**中所列的保障限額。

2.2. 健康檢查保障

2.2.1. 受限於**附加保障保障概要**的保障限額，我們將向受保人全額支付由**指定保健服務提供者**向受保人提供的**指定健康檢查**的費用。

2.3. 保健服務保障

2.3.1. 我們將於每個附加保障保單年度向受保人發放**附加保障保障概要**中所列的**BowtiePoint**點數，供其按**BowtiePoint**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使用。

第 3 部分：不保事項

3.1. 不保事項

3.1.1. 本附加保障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因以下任何一項引致的費用作出賠償：

(a) 等候期：

(i) 除非基本保單與本附加保障於同一日發出，受保人因患有於附加保障生效日後一百八十(180)天內出現之任何疾病的徵兆及/或症狀而使用醫療套餐；

(ii) 受保人在附加保障生效日後的九十 (90) 天內使用健康檢查保障或保健服務保障；

(b) 基本保單下之不保事項：任何基本保單下之不保事項均適用，包括我們在基本保單生效時加設的個別不保項目。

3.1.2. 若我們以本條為由指稱任何損失不受本附加保障保障，則相反舉證責任應由你承擔。

第 4 部分：索償方法

本部分載列就本附加保障提出索償的具體要求。

4.1. 索償通知

- 4.1.1. 所有索償必須在受保事件發生後九十(90)日內提交給我們。
- 4.1.2. 若證明以下條件符合，則索償不會只因未能按照上述第 4.1.1 條的要求發出通知而失效：
(a) 該通知無法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發出；及
(b) 索償通知已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發出。

4.2. 提交索償證據

- 4.2.1. 除非我們另有說明，否則你必須在受保事件發生後九十(90)日內提交附有我們要求的證明文件、表格及資料的索償通知，相關費用須由你承擔。
- 4.2.2. 我們有權索取支持索償的任何額外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的正本。
- 4.2.3. 若你提出的索償在任何方面具有欺詐性、缺乏根據、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你隱瞞任何資訊或與任何協力廠商串謀以獲取本**附加保障**的保障，我們有權立即宣佈**本附加保障自附加保障生效日起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於**本附加保障**下的責任僅限於退還已繳保費，不計利息，並有權追討我們已經向你作出的任何賠償。若我們保留**本附加保障**，我們亦有權向你追討我們已經就任何不合資格的索償向你作出的任何賠償。

4.3. 身體檢驗

- 4.3.1. 我們有權索取任何額外證據並要求受保人接受身體檢驗，相關費用由你承擔。

4.4. 其它保險

- 4.4.1. 如你及/或受保人擁有**本附加保障**外之一項或多項保單，你可根據該等保單或**本附加保障**索償。不論如何，若你或受保人已根據其它保單索償全部或部分費用，我們僅就未被該等其它保單賠償之索償及/或保障（如有）的相應金額承擔責任。



第 2 章：你與 Bowtie 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第 5 部分：如何確保本協議有效

本部分載列你作為本附加保障持有人須承擔的責任，包括當受保人變更居住地時必須採取的措施，以及你不採取有關措施的後果。

5.1. 我們倚賴你所提供的資訊

- 5.1.1. 我們倚賴你在**附加保障投保申請**中提供的資料以決定是否接受該**附加保障投保申請**。我們會將**附加保障投保申請**中的所有陳述視為申述而非保證。
- 5.1.2. 若**附加保障投保申請**中遺漏了事實或包含重大不正確或不完整的事實，我們有權宣佈本附加保障自附加保障生效日起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於本附加保障下的責任僅限於退還已繳保費，不計利息，而我們亦有權追討已支付給你的任何賠償。
- 5.1.3. 在根據本附加保障受理**附加保障投保申請**、任何索償或作出任何賠償時，我們有權索取令我們信納的證據以證明受保人的年齡，相關費用須由你承擔。

5.2. 保費的繳交、欠繳及寬限期

- 5.2.1. 應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向我們繳交所有保費。
- 5.2.2. 在繳交首筆保費後，若未能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交後續保費，將視為欠繳保費。
- 5.2.3. 我們將給予三十一(31)日繳交保費的寬限期，由每期保費的到期日起計。本**附加保障**於寬限期內仍然有效，惟我們不會支付任何賠償，直至尚未繳交的保費已獲全數繳清。若在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繳清保費，本**附加保障**將被視作於最初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

5.3. 居住地的變更

- 5.3.1. 若受保人遷居到香港境外的城市或國家，並擬永久或至少連續一百八十三(183)日居留該地，則你必須在其居住地變更後三十(30)日內通知我們。
- 5.3.2. 收到通知後，我們將立即終止**附加保障**，並將發還就不承保日子已繳交的保費，不計利息。



- 5.3.3. 若你未能如上述第 5.3.1 條通知我們受保人居住地的變更，並在此後提出索償，則我們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第 6 部分：你可以對本附加保障作出哪些更改

本部分載列你作為本附加保障的持有人可作出的更改，包括更改持有人及受益人。

6.1. 本附加保障持有人

6.1.1. 你是唯一有權行使本附加保障提供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的人。

6.2. 變更本附加保障的擁有權

6.2.1. 若你希望轉讓本附加保障的擁有權，你僅可根據**基本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將本附加保障的擁有權連同你對**基本保單**的擁有權一併轉讓。

6.3. 向誰作出賠償

6.3.1. 於受保人在世期間，本附加保障下的任何保障均應賠償給你，若你身故則納入你的遺產。

6.4. 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6.4.1. 你可以在**附加保障冷靜期**內取消本附加保障，並取回全數已繳交的保費退款，前提是：

- (a) 我們在**附加保障冷靜期**內收到你要求我們取消本附加保障的通知；及
- (b) 在**附加保障冷靜期**內沒有已支付、將支付或待支付的賠償。

6.4.2. 上述第 6.4.1 條所述的取消權利並不適用於**附加保障續保**。

6.4.3. 若你根據上述第 6.4.1 條取消本附加保障：

- (a) 我們會將本附加保障視為自**附加保障生效日起無效**；
- (b) 你將獲發還全數已繳交的保費，不計利息；及
- (c) 我們無須根據**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6.5. 在冷靜期後取消保單

6.5.1. 在**附加保障冷靜期**後，只要提前至少三十(30)個工作日通知我們，你可以隨時取消本附加保障。

6.5.2. 在收到你按照上述第 6.5.1 條的取消通知後，本附加保障取消的生效日為上述通知期後的下個**附加保障週月日**，本附加保障在該**附加保障週月日**前仍然有效。

6.6. 繢保權

- 6.6.1. 若符合以下條件，你可透過按**附加保障**續保時有效的保費率繳交相關保費，在**基本保單**生效期間的每個**附加保障**週年日延續本**附加保障**，而無需簽發新的保單合約：
- (a) 你一直遵守所有**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及
 - (b) 你接受我們在**附加保障**續保時對**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作出的更改(如有)，而該更改是我們根據當時適用於所有與本**附加保障**相同或大體相似的計劃之整體的條款及細則而制定。
- 6.6.2. 我們有權不續保你的保單及在**附加保障**續保之日修改本**附加保障**的應繳保費與**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

第 7 部分：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本部分載列你與 Bowtie 之間達成有效法律協議所需的其他重要資訊。

7.1. 可執行協議

7.1.1. 本附加保障是一份保險單，是你作為保單持有人與我們作為保險人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只要你全數繳交首期保費，或者我們通知你已獲豁免首期保費，本附加保障便會於**附加保障生效日**生效。

7.2. 遵守細則

7.2.1. 在我們根據本附加保障履行任何法律責任支付任何款項前，你（或你的代理人）及／或受保人必須妥為遵守及履行所有**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中要求你及／或受保人應履行或遵守的任何事項。

7.3. 詮釋

7.3.1. 在本附加保障中，按本附加保障解釋所需，表示男性性別的用詞，其含義將包括女性性別；單數用詞的含義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7.3.2. 除另有說明外，本附加保障的標題及標題陳述均作方便參考之用，不應影響本附加保障的詮釋。

7.3.3. 所列時間均為香港時間。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加保障中的一天或幾天是指日曆日或幾個日曆日。

7.3.4. 除另行釋義外，本附加保障內的詞彙需以本附加保障第 8 部分所載涵意詮釋。

7.3.5. 若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存有歧義，將會以英文版本作準。

7.4. 修改

7.4.1. 我們保留權利在附加保障續保時以不少於三十(30)日提早通知更改**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

7.4.2. 除非經我們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發（包括以電子方式簽署）批註證明，否則本附加保障的任何變更（或對本附加保障的任何條款或細則的任何寬免）均不具有約束力。

7.5. 付款貨幣

7.5.1. 在本附加保障下的任何應付款額將以港元支付。

7.6. 終止

7.6.1. 本附加保障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a) 受保人身故；
- (b) 本附加保障被取消或終止之日；及
- (c) 基本保單被取消或終止之日。

7.6.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加保障的終止不應影響在終止之前產生的任何索償。在本附加保障終止後支付或接受任何保費，不應對我們產生任何法律責任，但我們將退還任何該等保費，不計利息。

7.7. 取消保單

7.7.1. 我們保留絕對權利隨時以不少於三十(30)日提早通知取消本附加保障。我們將退還取消當日已繳交但保障仍未生效的保費，不計利息。

7.8. 致我們的通知

7.8.1. 你必須以電子或書面方式發出所有給予我們的通知。

7.9. 我們發出的通知

7.9.1. 我們將按照你告知我們的最新聯絡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本附加保障的任何通知。對於任何按照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你將被視為於傳送日期和時間正式接獲。

7.10. 寬免

7.10.1. 你或我們（各為「一方」）就另外一方違反本附加保障任何條文作出的寬免，將不會視為日後違反本附加保障的同一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的寬免。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附加保障下的任何權利時，亦不會視為放棄該權利。

7.10.2. 任何寬免必須經 Bowtie 及保單持有人雙方明確以書面同意方可生效。合約雙方仍須履行明確書面寬免範圍外，本附加保障所列的權利和義務。

7.11. 無第三者權利

7.11.1. 任何非本**附加保障**合約方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或**附加保障受益人**），不能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任何**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

7.12. 代位追討權

7.12.1. 我們有權以你或**受保人**的名義，對或需就導致本**附加保障**作出賠償的事故負責的第三者進行追討。我們將在按本**附加保障**支付賠償後行使此權利，所涉及費用由我們承擔。

7.12.2. 你需為任何該等第三者過失以及我們採取的任何行動，向我們提供所有相關的資料和協助。

7.12.3. 向任何該等第三者討回的款項歸我們所有，並以我們就本**附加保障**支付的賠償金額為限。

7.13. 法律訴訟

7.13.1. 你不得在我們收到**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要求的所有索償證明之日起六十(60)天內提起訴訟，追討在**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索償金額。

7.13.2.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你只能在我們對本**附加保障**任何索償作出最終決定之日起兩(2)年內，按照法律或衡平法就本**附加保障**作出任何追討行動。

7.14. 規管法律及仲裁

7.14.1. 本**附加保障**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闡釋。

7.14.2. 我們希望避免與你出現分歧，並願意與你合作解決任何分歧。不能如此解決的與本**附加保障**有關的任何爭議、歧見或索償，包括有關本**附加保障**的存在、有效性、詮釋、條款違反或任何其他有關非合約義務的爭議，均應按提交仲裁通知時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轉介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仲裁作最終解決。仲裁地為香港，法律程式應以英文進行。

7.14.3. 如果你想投訴，請隨時透過電郵 cs@bowtie.com.hk 聯絡我們。

7.15. 遵守法律

- 7.15.1. 如果本**附加保障**在適用於你及 / 或受保人的法律下已經或將會不合法，我們有權宣告本附加保障從不合法之日起失效。
- 7.15.2. 如果我們根據第 7.15.1 條宣告本**附加保障**失效，我們將退還本**附加保障**就失效期間已收取的保費，不計利息。
- 7.15.3. 如本**附加保障**的任何部分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剩餘部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7.15.4. 若我們會因向你提供任何保障而面臨任何**制裁**，則我們將不會提供保障，且無須根據本**附加保障**賠償任何索償或提供任何保障。

第 8 部分：主要用語和定義

除另有規定，否則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意外」是指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間因暴力、意外、外在及可見因素引致的突發及不可預見事件，該等事件完全超出受保人的控制。

「年齡」、「年紀」或
「歲」是指實際年齡。

「年度保障限額」具有**基本保單**的條款及細則所定義的涵義。

「基本保單」是指載列於**附加保障投保申請**中的、由我們早前向你發出或與本**附加保障**同時向你發出的 Bowtie 保單。本**附加保障**附於**基本保單**。

「基本保單年度」是指**基本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年度」按**基本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定義）。

「BowtiePoint」具有**BowtiePoint 計劃**的條款及細則所定義的涵義。

「住院」或「入院」是指：

- (a) 受保人在醫療所需的情況下，按註冊醫生的建議入住醫院接受醫療服務。受保人必須入住醫院不少於連續六（6）小時；或
- (b) 受保人因急症在醫院進行手術或其它醫療服務的急症治療（該情況並沒有最低住院時間要求），

住院必須以醫院開出的每日病房費單據作證明，受保人必須在整個住院期間連續留院。

「指定保健服務提供者」是指港怡醫院及港怡醫院醫健診所。港怡醫院及港怡醫院醫健診所分別各為一個「指定保健服務提供者」。

「傷病」是指不適、疾病或受傷，包括任何由此而引發的併發症。

「合資格費用」是指任何就受傷及由受傷直接引發的併發症而接受醫療服務所需的費用。

「急症」	是指受保人需立即接受 醫療服務 的事件或情況，以防止受保人身故、健康遭永久損害或遭受其他嚴重健康後果。
「急症治療」	是指 急症 所需的 醫療服務 ，而所需的 醫療服務 必須在 急症 事件或情況出現後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港怡醫院」	是指地址為香港黃竹坑南風徑 1 號的港怡醫院。
「港怡醫院醫健診所」	是指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 1 座 20 樓 2008B 室的港怡醫院醫健診所(中環)。
「香港」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是指合法營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受傷或不適的人提供護理及治療，並提供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與二十四 (24) 小時護理服務，而並非主要作為寧養或紓緩護理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或同類機構。
「受傷」	是指完全因 意外 而非涉及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致的身體損害（包括有或沒有可見的傷口）。
「受保人」	是指 基本保單 及本 附加保障 所保障，並在 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 中列為「受保人」的人士。
「醫療套餐」	是指任何指定保健服務提供者以固定價格提供的醫院服務組合，並被指定保健服務提供者稱為「全包形式定額收費醫療套餐」。套餐內容可由指定保健服務提供者在未經事先通知你的情況下不時更改。
「醫療服務」	是指就診斷或治療受保人的 傷病 所提供的 醫療所需服務 ，包括按情況所需的 住院 、治療、程式、檢測、檢查或其他相關服務。
「醫療所需」	是指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就診斷或治療相關傷病接受 醫療服務 的需要，而 醫療服務 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需要註冊醫生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b) 符合該傷病的診斷及治療所需；

- (c) 按良好而審慎的醫學標準及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提供，而非主要為對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帶來方便或舒適而提供；
- (d)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醫療服務；及
- (e) 按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以最適當的水準向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就本**附加保障**而言，在不抵觸上述一般條件下，符合醫療所需條件的住院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 (i) 受保人因急症需要在醫院接受緊急治療；
- (ii) 手術是在全身麻醉下進行；
- (iii) 醫院具備手術或治療程式所需的設備，有關手術或治療程式並不能以日症病人的方式進行；
- (iv) 受保人同時發生的傷病屬明顯嚴重；
- (v) 主診註冊醫生考慮到受保人的個人情況下，經過審慎的專業判斷及考慮受保人安全後，所需的醫療服務應在醫院內進行；
- (vi) 經過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住院時間對受保人接受的醫療服務是合適的；及 / 或
- (vii) 如屬註冊醫生認為需要的診斷程式或專職醫療服務，經該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及考慮受保人安全後，所需治療程式或服務應在醫院內進行。

在上文(v)至(vii)的情況下，主診註冊醫生行使審慎的專業判斷時，應該考慮該住院是否 –

- (aa) 按照當地良好及審慎的醫療標準提供該醫療服務，而非主要為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提供方便或舒適的環境；及

(bb)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當地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該醫療服務。

「同一類別保單」	是指所有具備相同條款及細則的保單。
「合理及慣常」	是指就 醫療服務 的收費而言，對情況類似的人士 (例如同性別及相近年齡)，就類似 傷病 提供類似治療、服務或物料時，不超過當地相關 醫療服務供應者 收取的一般收費範圍的水準。
「附加保障」	是指由我們承保及簽發、如 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 所載的保單，亦為你與我們之間的協議。
「附加保障週年日」	是指於本 附加保障 仍然生效時， 附加保障生效日 後每年與 附加保障生效日 相同那一日。若 附加保障生效日 為閏年的 2 月 29 日，附加保障週年日於隨後的平年則為 2 月 28 日。
「附加保障投保申請」	是指向我們就本 附加保障 遞交的投保申請，包括與該投保申請有關的投保申請表格、問卷、可保性的證明、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已作出的陳述及聲明。
「附加保障保障概要」	是指上述第 1.2 條所載的保障概要，當中列明包含本 附加保障 所涵蓋的保障項目及最高賠償限額。
「附加保障冷靜期」	是指 附加保障簽發日起二十一(21)日期間 。
「附加保障生效日」	是指在 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 中載明， 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 生效的第一日。
「附加保障簽發日」	是指在 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 中載明，首次簽發本 附加保障 的日期。
「附加保障週月日」	是指於本 附加保障 仍然生效時， 附加保障生效日 後每月與 附加保障生效日 相同那一日。若該日子在月份中不存在，則指該月的最後一日。
「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	是指題為「 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 」的文件，當中載有你向我們提供的資料。

「附加保障保單年度」

是指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的生效期限。首個附加保障保單年度是指由附加保障生效日起一(1)年內，直至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所訂明的首個附加保障續保日前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限。至於在繼後的附加保障保單年度，則由每個附加保障續保日起計一(1)年。

「附加保障續保」

是指本附加保障不曾中斷地繼續承保。

「附加保障續保日」

是指附加保障續保之生效日。首個附加保障續保日必須訂明於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並不可遲於附加保障生效日的首個週年日)，至於繼後的附加保障續保日則為首個附加保障續保日的週年日。

「附加保障標準保費」

是指我們向你就本附加保障保障所收取的基本保費，適用於所有同一類別保單。保費可接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 / 或生活方式等因素進行調整。

「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

是指本文件的第1至第8部分並包括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BowtiePoint 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任何補充文件。

「制裁」

是指聯合國的任何決議，香港、加拿大、歐盟、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貿易及/或經濟制裁、法律及/或法規。

「不適」或「疾病」

是指正常健康狀態因受到病理偏差而出現的生理、心理或醫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有否出現病徵或症狀的情況，亦不論是否已確診。

「補充文件」

是指任何對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作出增刪、修改或取替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加於本附加保障並一併發出的批註、附文、附件、附錄或附表(如有)。並不包括**基本保單**。

「BowtiePoint 計劃的條款及細則」

是指我們指定平台上所載的「**BowtiePoint 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其內容會經我們不時修改。

「我們」、「我們的」或「Bowtie」

是指保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你」、「你的」或
「保單持有人」

是指**基本保單**及**本附加保障**的合法持有人，亦即於**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中列為「**保單持有人**」或根據上述第 6.2 條擁有權轉移生效時被列為受讓人的人士。